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4号

当事人：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D5K9PH71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经营地址：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围一组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部分鸡舍有进行饲养，部分鸡舍没有投养、处于闲置状态，产蛋工序有生产。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6月19日填报并备案了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REDACTED]），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用林地28239.8平方米，建设育雏舍[REDACTED]栋（每栋建筑面积1364平方米）、蛋鸡舍[REDACTED]栋（每栋建筑面积1519平方米），可饲养蛋鸡7.4万只，饲料加工车间[REDACTED]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蛋库[REDACTED]栋（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宿舍[REDACTED]栋（建筑面积250平方米），

配套建设有化粪池、沼气池。你单位主要工艺流程为

；饲养过程中，鸡粪通过干清粪方式清运后交于第三方公司处理，项目不产生废水，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向周边田地进行农用灌溉。后你单位拟将蛋鸡养殖项目养殖规模扩建至 44 万只，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编制了《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 8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 8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你单位上述环境影响报告需修改、补充及完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蛋鸡舍有 8 栋，第 9 栋鸡舍已完成土地平整及钢筋铺设工作，超出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规模，且你单位未能提供审批部门对《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 8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经执法人员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未见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即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项目扩展工程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烨沧评报字)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项目扩展工程涉及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55.58 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6年4月30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4月30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

我局于2026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文斌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财务（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2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财务（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财务（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财务（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8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8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2026年4月22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2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财务(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30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五)我局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4号)、2026年7月21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5%）”“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基础建设阶段（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8%）”“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综上，你单位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20\%+5\%+0\%+0\%+8\%+0\%=33\%$ ，因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20\%+5\%+0\%+0\%+8\%+0\%) \times 55.58 \text{ 万元} \times 5\%=9170.7 \text{ 元}$ ）：

处罚款人民币 9170.7 元（大写：玖仟壹佰柒拾元柒角）。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